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8號

原告 梁詠樂
被告 千代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零玖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法院於核定

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71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6年9月6日，以106年度救字第6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經原告上訴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勞上易字第36號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，原告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175號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後而確定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於第一審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0,9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原告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389元，又原告於第二審追加1,119,081元，應徵18,132元，原告再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3,873元，故本件訴訟費用，共計80,987元（11593 + 17389 + 18132 + 33873），並依照前開判決意旨，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80,987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游壁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張琬青